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6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張詠涵（原名：張馨云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叁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陸萬柒仟叁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貳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玖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零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肆萬肆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陸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玖仟伍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零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叁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貳仟壹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⑪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⑫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